1
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
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为了提升本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
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在相关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
术开发的能力，促进学术交流发展，发现和培养高科技人才，
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(以下简称课题)，资助国内外相关科技
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“鼓励创新、定性评价、宽容失败”
的原则。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是从事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
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
学位。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。课题负责人及课
题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一个课题的申报。
第二条 实验室重点支持面向有色金属资源与关键金属
安全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围绕铜铅锌大宗金属、伴生金属
关键金属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等复杂难处理有色金属资源
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等开展的较为前沿的选题。
第三条 优先原则：
（一）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
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，

2
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。
（二）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，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
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。
（三）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，优先资
助意义重大、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
的课题。
第四条 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。
第五条 课题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。
第六条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课题的指南编写发布、
申报、评审、过程管理与验收等工作。
第二章 课题申报
第七条 课题选题应符合实验室年度自主课题申报指南
要求，课题研究内容和目标具体、先进、可考核。
（一）基础研究项目选题要力求具有开拓性，应用研究
项目选题要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（二）重点支持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选题(专利、先进
技术标准、专著等)。
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：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验室
发布的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要求，按时按要求提供纸质材
料，会同电子版交到实验室。
第九 条 已承担自主课题未结题者或验收不合格者，不
予受理。已获得资助的各级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
第三章 课题评审
第十条 收到的课题数大于年度科技计划预立项课题数
的 2 倍时，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预审。
第十一条 预审完成后，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
预审课题开展评审工作。
评审采取回避制度，课题申报者或参与者均不作为评审
专家组成员参与本次课题立项评审。
第十二条 答辩通过的课题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材
料，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准予立项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课
题申请人，1 个月内完成课题合同书签订。
第四章 课题实施
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，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、研
究内容和计划，以及需要延长结题期限，课题负责人须提出
书面申请，报实验室分管科技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审批。一般
情况下，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，遇有ȑ钕錙ᙍ耽退课题؉　结錙糕䀀
ㅢॷ
ㅢॷ
ㅢॷ

5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执行，
未尽事宜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。